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上海 深圳 海口 武汉 香港 新加坡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中国法律”¹），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安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之委托，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等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5月）》（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就华安基金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或“华安张江REIT”）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简称“本次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大会涉及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与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等相关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验证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条件。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及见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2年第2号）》《基金合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三份公告统称“《大会公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本基金在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即2023年4月24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表决票、身份证明文件等纸质投票材料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所载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信息以及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就本次大会出具的《公证书》（（2023）沪东证经字第4850号），并现场查看了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情况等相关电子信息，就与本次大会相关的问题向基金管理人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听取了基金管理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本次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3.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在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见证、核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基金管理人等本基金参与机构，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大会的召开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基金管理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一并报送上交所，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进行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条第1项约定，“除法

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三条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召集。根据《大会公告》，华安基金已就本次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列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投票方式、授权、计票、决议生效条件、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和重要提示等基本事项，并明确了本次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二、关于本次大会的召开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四条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四条约定，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大会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经核查，华安基金已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4月19日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符合上述第(1)项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予以了公证，符合上述第(2)项的约定。

经核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52,174,51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亿份）的70.43%，且提交的表决票、身份证明文件等投票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大会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符合上述第(3)项、第(4)项的约定。

鉴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本次大会有效召开。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大会公告》，本次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扩募议案**》”）及《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以下简称“《**延期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未涉及在《大会公告》后对原有议案修改或对《大会公告》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的情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六条第2项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大会公告》，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17:00止。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大会公告》载明的投票方式对《扩募议案》《延期议案》分别进行投票。

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的公证下，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大会的表决票进行了计票。经统计，针对《扩募议案》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合计为352,174,514份，其中与《扩募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回避的基金份额为56,337,461份，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78,462,123份，占参加大会所持表决权总份额的94.13%；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17,374,930份，占参加大会所持表决权总份额的5.87%；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所持表决权总份额的0%。针对《延期议案》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合计为352,174,514份，其中与《延期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回避的基金份额为1,133,418份，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334,296,689份，占参加大会所持表决权总份额的95.23%；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16,744,407份，占参加大会所持表决权总份额的4.77%；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大会所持表决权总份额的0%。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六条第2项的约定及《大会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延期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扩募议案》属于涉及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以上的扩募，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鉴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通过条件，本次大会的《扩募议案》《延期议案》获得通过。

四、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次大会的决议尚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外，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

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扩募议案》《延期议案》获得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李 小

刘琦诺

2023年5月18日